

中共昆山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
昆 山 市 总 工 会

关于举办传达学习全国“两会”精神 报告会的通知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党工委，各镇党委，
市级机关党工委，各直属党委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全国“两会”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
党工干部中举办传达学习全国“两会”精神报告会。现将有关事项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1. 各区镇总工会、局（系统）工会、直属单位工会主席、工
会干部。
2. 2017年以来任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，工会主
席、副主席。
3. 市总机关各部室部长、主任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4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-3:30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中共昆山市委党校报告厅。

四、内容

全国人大代表段俊传达全国“两会”精神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希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统筹安排工作，按照分配名额表，确定参训人员，明确带队负责人，确保参训人员准时参加。

2. 请各参训单位精心组织，原则上由各单位组织统一乘车前往，尽量避免单独驾车，注意往返途中的安全。

联系电话：57552891

附件：名额分配表

中共昆山市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
昆 市 总 工 会



2018年4月4日

附件：

名额分配表

名 额 分 配	单 位	参 训 人 员	名 额
	开 发 区	2017 年以 来 任非公有 制企 业党组 织书 记、副 书 记， 工 会 主 席、 副 主 席	60
	高 新 区		30
	花 桥		20
	张 浦		20
	千 灯		20
	周 市		20
	陆 家		20
	巴 城		20
	淀 山 湖		10
	锦 溪		10
	周 庄		10
	局（系统）、直属单位		主席或 副主席
	市总机关	部长、主任	15